

(GF—2017—0201)

合
同
范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

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工程
合同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2
(一) 合同协议书	2
(二) 通用合同条款	2
(三) 专用合同条款	3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一、工程概况	19
二、合同工期	19
三、质量标准	2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0
五、项目经理	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20
七、承诺	21
八、词语含义	21
九、签订时间	21
十、签订地点	21
十一、补充协议	22
十二、合同生效	22
十三、合同份数	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4
1. 一般约定	2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4
1.1.1 合同	24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25
1.1.3 工程和设备	26
1.1.4 日期和期限	27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28

1.1.6 其他	29
1.2 语言文字	29
1.3 法律	29
1.4 标准和规范	2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1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31
1.6.2 图纸的错误	31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31
1.6.4 承包人文件	31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32
1.7 联络	32
1.8 严禁贿赂	32
1.9 化石、文物	33
1.10 交通运输	33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33
1.10.2 场外交通	34
1.10.3 场内交通	34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34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34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35
1.11 知识产权	35
1.12 保密	36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36
2. 发包人	36
2.1 许可或批准	36
2.2 发包人代表	37
2.3 发包人人员	3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7
2.4.1 提供施工现场	37

2.4.2 提供施工条件	38
2.4.3 提供基础资料	38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3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9
2.6 支付合同价款	39
2.7 组织竣工验收	39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9
3. 承包人	3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9
3.2 项目经理	41
3.3 承包人人员	42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43
3.5 分包	44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44
3.5.2 分包的确定	44
3.5.3 分包管理	44
3.5.4 分包合同价款	44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4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45
3.7 履约担保	45
3.8 联合体	46
4. 监理人	46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6
4.2 监理人员	47
4.3 监理人的指示	47
4.4 商定或确定	48
5. 工程质量	48
5.1 质量要求	48
5.2 质量保证措施	49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49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49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49
5.3 隐蔽工程检查	50
5.3.1 承包人自检	50
5.3.2 检查程序	50
5.3.3 重新检查	51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51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1
5.5 质量争议检测	5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2
6.1 安全文明施工	52
6.1.1 安全生产要求	52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2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52
6.1.4 治安保卫	53
6.1.5 文明施工	54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54
6.1.7 紧急情况处理	55
6.1.8 事故处理	55
6.1.9 安全生产责任	55
6.2 职业健康	56
6.2.1 劳动保护	56
6.2.2 生活条件	56
6.3 环境保护	57
7. 工期和进度	57
7.1 施工组织设计	57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57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58
7.2 施工进度计划	58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58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58
7.3 开工	59
7.3.1 开工准备	59
7.3.2 开工通知	59
7.4 测量放线	60
7.5 工期延误	60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0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1
7.6 不利物质条件	6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2
7.8 暂停施工	62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2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2
7.8.3 指示暂停施工	63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63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63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63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64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64
7.9 提前竣工	64
8. 材料与设备	65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65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65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65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6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6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7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8.6 样品	67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67

8.6.2 样品的保管	68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6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0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0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0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0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70
9. 试验与检验	7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0
9.2 取样	71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1
9.4 现场工艺试验	72
10. 变更	72
10.1 变更的范围	72
10.2 变更权	73
10.3 变更程序	73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73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73
10.3.3 变更执行	73
10.4 变更估价	74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74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7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5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75
10.7 暂估价	75
10.8 暂列金额	78
10.9 计日工	78
11. 价格调整	7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8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79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80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82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82
1. 单价合同	82
2. 总价合同	83
3. 其它价格形式	83
12.2 预付款	83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83
12.2.2 预付款担保	84
12.3 计量	8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6
12.4.1 付款周期	86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86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86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87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88
12.4.6 支付分解表	88
12.5 支付账户	8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9
13.2 竣工验收	90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90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90
13.2.3 竣工日期	91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9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92
13.3 工程试车	92
13.3.1 试车程序	92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93
13.3.3 投料试车	9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94
13.5 施工期运行	94
13.6 竣工退场	95
13.6.1 竣工退场	95
13.6.2 地表还原	95
14. 竣工结算	9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9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97
14.4 最终结清	97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97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9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9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98
15.2 缺陷责任期	99
15.3 质量保证金	100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00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00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01
15.4 保修	101
15.4.1 保修责任	101
15.4.2 修复费用	102
15.4.3 修复通知	102
15.4.4 未能修复	102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103
16. 违约	103
16.1 发包人违约	103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03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04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04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04
16.2 承包人违约	105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5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06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06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06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107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7
17. 不可抗力	10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8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9
18. 保险	110
18.1 工程保险	110
18.2 工伤保险	110
18.3 其他保险	110
18.4 持续保险	111
18.5 保险凭证	111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11
18.7 通知义务	111
19. 索赔	112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12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12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13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13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14
20. 争议解决	114

20.1 和解	114
20.2 调解	114
20.3 争议评审	114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14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15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115
20.4 仲裁或诉讼	115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7
1. 一般约定	117
1.1 词语定义	117
1.1.1 合同	117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7
1.1.3 工程和设备	118
1.3 法律	118
1.4 标准和规范	11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8
1.6.1 图纸的提供	119
1.6.4 承包人文件	119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19
1.7 联络	119
1.10 交通运输	120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20
1.10.3 场内交通	120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20
1.11 知识产权	120
1.13	121
2. 发包人	121
2.2 发包人代表	12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2
2.4.1 提供施工现场	122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2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22
3. 承包人	12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23
3.2 项目经理	123
3.2 项目经理	124
3.3 承包人人员	125
3.5 分包	127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27
3.5.2 分包的确定	127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27
3.7	127
4. 监理人	127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27
4.2 监理人员	128
4.4 商定或确定	128
5. 工程质量	128
5.1 质量要求	128
5.3 隐蔽工程检查	12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9
6.1 安全文明施工	129
7. 工期和进度	130
7.1 施工组织设计	130
7.2 施工进度计划	130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30
7.3 开工	130
7.3.1 开工准备	131

7.3.2 开工通知	131
7.4 测量放线	131
7.5 工期延误	131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3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31
7.6 不利物质条件	132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32
8. 材料与设备	13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32
8.6 样品	13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3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3
9. 试验与检验	13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33
9.1.2 试验设备	133
9.4 现场工艺试验	133
10. 变更	133
10.1 变更的范围	133
10.4 变更估价	13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3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4
10.7 暂估价	134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
10.8 暂列金额	134
11. 价格调整	13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5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35

1、单价合同。	135
2、总价合同。	136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36
12.2 预付款	136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36
12.2.2 预付款担保	136
12.3 计量	13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7
12.4.1 付款周期	137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37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38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38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3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8
13.2 竣工验收	138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8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9
13.3 工程试车	139
13.3.1 试车程序	139
13.3.3 投料试车	139
13.6 竣工退场	139
13.6.1 竣工退场	139
14. 竣工结算	139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3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0
14.4 最终结清	140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4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0

15.2 缺陷责任期	140
15.3 质量保证金	140
15.4 保修	141
15.4.1 保修责任	141
15.4.3 修复通知	141
16. 违约	141
16.1 发包人违约	141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42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42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42
16.2 承包人违约	142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4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43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43
17. 不可抗力	14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45
18. 保险	145
18.1 工程保险	145
18.3 其他保险	146
18.7 通知义务	146
20. 争议解决	147
20.3 争议评审	147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47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47
20.4 仲裁或诉讼	14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49
附件 2:	150
附件 3:	151
附件 4:	156

附件 5:	157
附件 6:	158
附件 7 :	159
附件 8:	161
附件 9:	1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喀什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万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喀什市 2025 年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精细化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喀什市 2025 年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精细化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喀什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5. 工程内容：现需维修市区内主要路段爆板、破损等病害路面共计 13200 余平方米，新安装路沿石 3000 余米（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现需维修市区内主要路段爆板、破损等病害路面共计 13200 余平方米，新安装路沿石 3000 余米（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区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柒分

（小写）：2944878.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伟、联系电话：152099187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资格审查文件及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喀什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喀什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 新疆万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01141607101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8604M5N

地 址: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2村2组121号 地 址: 喀什市曙光国际72栋308室

邮政编码: 844000

邮政编码: 84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雄燕

委托代理人: 史颖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160426417

电 话: 181976360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8-231611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87848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账 号: 30475101040005888

账 号: 301234150920006448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Ⅱ. 一般约定

Ⅱ.1 词语定义

Ⅱ.1.1 合同

Ⅱ.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 工程量清单；(9)工
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Ⅱ.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Ⅱ.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Ⅱ.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6 图论和背包问题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承包人需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细则、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文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阶段工作计划、竣工验收阶段工作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单位工程主要工种施工人员进场计划、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进场计划。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各贰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II.2 茂密、可及、低地生：炭疽菌、藤二葉、野山參

蕉蘭、鳳尾、玉荷、荷花、水仙、

季知凡持此丁巳刊地挂。薛正尹亲办公室。

簽到及指定班務收人員姓： 蕭偉 日期：2014年11月14日

照理凡接收文件拉地点： 施工队办公室

監理人指定取替時、 λ 次は

L. DD 交通運輸

□ □ □ 出八五五五五五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和约定: 本行通号条款 [] [] [] []

1.1.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
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五日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以便具备开工条件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 1.11.1 项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前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本合同解
除或终止，本条依然有效。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条款
第11.2项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前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
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在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工
程量清单漏项或误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清单中已有使用
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
价确定；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纳入审计结算后调整总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加盖公章）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察资料。（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规定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装订好的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六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档案（含电子文本）等，且必须保证其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规定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农民工工资管理、发放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保险等义务。（2）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熊伟；

身份证号：6501041966081826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51113229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 2651113229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 B（2017）0058005；

联系电话：0998-2316119；

电子信箱：4878480@qq.com；

通信地址：喀什市曙光国际 Z2 栋 308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权利；（2）全面代表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代表企业实施本工程项目管理及施工、组建项目经理部、选择聘任管理人员及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施工期间全程在现场，每天的时长为 8 小时，如少于 8 小时，视为当日未至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未提交上

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或要求后 2 日内更换，未更换或未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叫停工程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或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人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人违约金。以上情形累计 5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1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元/人的违约责任。并于 3 日内为发包人更换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需按照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提出更换履职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时，承包人拒绝更换（含未予更换而超过发包人指定时限 5 日以上情形），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人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与响应文件所报

的人员一致，并与该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人员、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否则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或要求后 2 日内更换，未更换或未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叫停工程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将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仍需更换新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此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进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否则，承包人每更换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也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此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第 3.6 项规定执行。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或银行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 5%，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本合同履行期间无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法律规定，超出法律规定范围外的权限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办公场所，其它设施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及自治区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

量评定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国家、行业、新疆地区及发包人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执行。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具备覆盖条件的，隐蔽工程开始前 48 小时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检查合格后，由监理人在隐蔽工程开始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质检等部门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取证、记录，检查无误后方可隐蔽，中间验收必须以书面形式按验收规范进行，监理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经各方检查均无误且出具书面证明后，承包人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工作。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02011）具体标准要求附后。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中已包括文明施工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农民工用工计划及工资保障相关措施等其他需要编制的内容。其余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20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其它无约定的情形按照通用条款第 7.5.1 项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期扣除；累计逾期超过 10 天的，或累计 3 次（含）未按照拟定的

节点工期完成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
同时因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期产生的费用（如监理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条款第

8.4.1 项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凡需要报验的全部按照通用

条款约定的时间，按照规范规程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本条款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工程量若因发包人增减或设计变更而发生变更，超出工程量清单外的工作量涉及询价的按照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计价或经多方询价后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量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审计结算资料归档并联合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第二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
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二次计量按进度付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企业交付履约担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单位收到承包企业的预付款申请（包含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量完成 70%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审计结算资料归档并联合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其中建设单位按前述约定向承包企业付款前，承包企业均需向建设单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企业未向建设单位提供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4.2 项执行。

1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4.1 项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28 天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
不承担逾期支付所造成的利息及其他衍生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程竣工款
逾期支付而造成的纠纷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

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工程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
(含书面和口头通知) 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本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外，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使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公示标准。同时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众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负面信息或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如发生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工资、报酬的负面信息，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违约（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承担的全部违约金之和不高本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未能依约修复缺陷或提供保修的，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寻求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如未按约定时限上报工程结算清单，并提供一切真实有效的结算附件资料。每逾期一日需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在交工验收后 60 天内仍未提供结算申请及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的，发包方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80% 确定为工程结算价。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具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6.2.1 项第（1）至（5）目之约定情形之一的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3、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发包人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承包人需要无偿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工程（承包人不拆除的，发包人可聘请第三方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约定外，其他违约情形在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其他款项有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其他约定，其他违约情形在本合同第三部分无特殊约定的，则在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16.2 项的相关规定的时候，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

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而未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支付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包括其员工。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中标价承包人购买建筑工人意外伤害险。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通过委托代理律师等方式提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给进场工人购买人保意外伤害险。

2、结算依据只能为工程变更单及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签证必须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测量、签字，并要求附影像资料。

3、承包人必须做到质量优，安全好，进度好，资料好，文明施工好等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单位和工作。

4、承包人安排好运输交通组织，场外道路运输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5、本工程施工期间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不得扰民。

6、承包人需在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拾牌”、“二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安全无重大事故计时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施工平面图、项目经理部组织构架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牌。现场围护为彩板，围护外所注标语要用彩喷。

7、承包人积极配合并协助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各环节的检查及验收。

8、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方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参与项目图纸会审、图纸交底等工作。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等问题由责任方承担法律责任。

9、承包人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数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喀什市 2025 年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精细化维修项目	现需维修市区内主要路段爆板、破损等病害路面共计 13200 余平方米，新安装路沿石 3000 余米（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现需维修市区内主要路段爆板、破损等病害路面共计 13200 余平方米，新安装路沿石 3000 余米（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944878.67 元		<u>截止</u> <u>2025 年</u> <u>10 月 31</u> <u>日前竣工</u>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喀什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万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喀什市 2025 年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精细化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所承建的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双方约定承担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1.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贰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在竣工验收期间出现质量问题自然灭失，
2、应当发生企业优良传统，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等各项工程。2、在工
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反且造成返工处，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进行施工，工程返工不
在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由承包人递交工程质保金退还申请，发包人对其保修责任和期限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责任损失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喀什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新疆万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3101H41607101Q 组织机构代码：91653101MA78604M5N

地 址：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2村2组121号

地 址：喀什市曙光国际 Z2 栋 308 室

邮政编码：844000

邮政编码：84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雄燕

委托代理人：史颖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60426417

电 话：18197636036

传 真：

传 真：0998-23161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8784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

营业部营业室

解放南路支行

账 号：30475101040005888

账 号：3012341509200064489